

股票代號：7798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Fabulous Global Holding Co.,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26 號地下 4 樓會議中心

#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第 1 頁
二、開會議程	
(一)議程-----	第 2 頁
(二)報告事項-----	第 3 頁
(三)承認事項-----	第 4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4 頁
三、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9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盈餘分配表-----	第 22 頁
四、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23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9 頁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38 頁

#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26 號地下 4 樓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 報 告 事 項 ※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5,04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6,525,726 元（提列董監酬勞 1.5%，員工酬勞 0.1%）。  
3. 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84,925,16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

## ※ 承 認 事 項 ※

###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與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2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 臨 時 動 議 ※

## ※ 散 會 ※



## 一、202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 年公司營運上受到重大的挑戰，主要係持續受到「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影響，全球經濟深受衝擊，導致全球物價嚴重波動，價格持續高漲，國內營建產業缺工及搶工現象仍將持續。政府為抑制房地產市場過熱，推出多項打房政策，自 2024 年 7 月起實施「國房稅 2.0」，將房屋持有數量的計算方式從原本的縣市歸戶改為全國歸戶、2024 年 9 月中央銀行推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被視為史上最嚴格的房市管制政策，以及內政部於 2024 年實施修正後的《平均地權條例》子法等打房政策挑戰，種種環境因素也為房地產市場增加許多變數。

本公司秉持謹慎態度，朝集團願景計劃目標前進，地產事業體積極評估爭取捷運聯開案、土地標售、合建商機等；休閒飯店在服務品質、行銷策略、業務開發等多方面有所進展，並串聯周邊產業及景點推出一系列旅遊方案，以及淡水大橋即將開通等，期待能開創人流及業績。此外本公司轉投資再生能源產業，專注於地熱能源開發，由於臺灣地熱開發尚處於早期階段，目前臺灣僅本公司轉投資之結元能源事業群具有 1MW(百萬瓦)以上之商轉中地熱電廠，且地熱能具有限定開發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已掌握臺灣大屯山、清水兩大地熱核心田源。

本公司冀望以更靈活的經營思維，突破逆境，擴大營收規模，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本公司 2024 年主要營收為「將捷國際商業大樓」租金收入、淡水「將捷之森」建案交屋，淡水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及地熱發電收入等，總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10,163 仟元，較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510,542 仟元，減少新台幣 400,37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2024 年(A)	2023 年(B)	增(減)金額 (C=A-B)	增(減)比率 (C/B)
營業收入	3,110,163	3,510,542	(400,379)	(11.41)
營業成本	(2,075,171)	(2,750,980)	675,809	(24.57)
營業毛利	1,034,992	759,562	275,430	36.26
營業費用	(500,171)	(461,601)	(38,570)	8.36
營業淨利	534,821	297,961	236,860	79.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974)	(93,056)	(16,918)	18.18
所得稅費用	(58,238)	(22,288)	(35,950)	161.30
本期淨利	366,609	182,617	183,992	100.75
淨利歸 屬於	本公司業主	378,579	185,822	192,757
	非控制權益	(11,970)	(3,205)	(8,765)
				273.48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 2024 年本期淨利為 366,609 仟元，較 2023 年增加 183,992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6 元

###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9.87	7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89.35	274.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7.76	138.23
	速動比率 (%)	34.92	38.4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倍)	4.59	2.83
	資產報酬率 (%)	3.75	2.1
	權益報酬率 (%)	9.82	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3.78	7.67
	純益率 (%)	13.37	5.2
	每股盈餘 (元)	1.26	0.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

確實掌握土地及房市資訊，加以精準分析，以進行明確的產品定位及銷售客群之擬定。

#### 2. 建築規劃設計方面：

為穩定建築品質及建築素質提升，除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系統，亦整併建設、室設及景觀即時決算系統，達到有效控管預算、發包及計價執行狀況，對於整體規劃控管上更有益助。

#### 3. 建工工程及管理方面：

持續研究並引進各種先進工法，蒐集新建材等資訊，並嚴格管控品質、成本與進度，以確保工地施工順利及安全。

## 二、2025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將捷集團事業版圖更橫跨了房地產開發、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及將捷金鬱金香酒店、室內及景觀規劃、營造、資產和物業管理，近年更積極投入綠能事業，而舉凡自地自建、捷運聯合開發、合建案、都更案，將捷也是全方位參與。

「愛與幸福生活的創造者」為將捷集團的核心目標，並以「建築是一輩子的責任」為永續經營理念，謹守承諾堅持做對的事，是將捷集團創立以來一直不變的態度。

### (二) 預計營收來源及其依據：

2025 年主要的營收來源為「將捷之森」及「中和民富段」之成屋交屋及出售，與資產出租之租金收入等：

1. 「將捷之森」保留戶及店面，將持續銷售出清。
2. 「中和民富段」預計 2025 年可完工交屋。
3. 資產出租方面，「將捷國際商業大樓」預計仍將維持滿租的情形，「將捷寰宇商業大樓」目前出租給產後護理之家，將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
4. 新北市淡水滬尾藝文休閒園區：為本公司跨入休閒產業基石，將持續與周邊景點合作，深根在地旅遊行程，預期將能結合國旅帶動商機，冀能為公司帶入穩定現金流量。
5. 地熱發電：宜蘭清水地熱電廠及四磺子坪電廠，目前持續發電中，兩案皆朝向系統自動化電廠的方向努力創造投資效益。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土地開發：慎選具有市場性、優質地理位置、高增值之土地、住宅、商辦地段。
2. 產品規劃：著重於建築物理環境之日照、氣流、水、節能與綠化之空間規劃外，導入智慧建築，落實以人為本，規劃安心、舒適、愉悅、超值與美觀之建築空間。
3. 品牌經營：深根品牌經營，建立企業品牌形象辨識度及忠誠度。
4. 行銷通路：運用資訊新科技，強化網路及多元化行銷通路。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深耕本業：尋找符合需求之土地開發案，持續精進建築工法、綠能建材及 BIM 的研究與發展，創造最高效益。
2. 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多元化發展，如不動產休閒產業、藝文休閒園區、飯店經營、地熱能源等跨業經營目標前進。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1.不動產事業：

不動產事業屬於在地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為鄰近地區之建案，且因各建案產品規劃不盡相同，各自針對目標客群進行推銷。且本公司擁有完整的專業分工團隊，從土地開發、建築設計、營造施工到室內設計、不動產投資、買賣服務、商用不動產租賃管理服務、資產及物業管理統籌服務，近年來更積極投入都市更新、危老和捷運聯開案。

#### 2.商場及飯店：

淡水滬尾藝文休閒園區，品牌定位為大自然裡的美術館，為大臺北首座住宿、旅行、學習、體驗、自然生態的新型態休閒園區，除坐擁淡水的山、河、海與夕照美景，緊鄰淡水高爾夫球場、紅毛城、海關碼頭及雲門劇場，具有得天獨厚之地理優勢，

並加盟國際知名之金鬱金香品牌，園區亦提供禮萊廣場、國賓影城等複合式場域，為「飯店、商場、休憩、餐飲、藝文」一站式休閒消費環境，打造有別於同業之差異化觀光體驗。

### 3. 地熱發電：

再生能源為國際趨勢，也是我國政府積極推動的綠色能源，但進入地熱領域具有相當高的技術門檻，本公司技術團隊深耕地熱領域多年，具豐富的地熱開發經驗，奠定公司在地熱領域的優勢。

###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穩定房價及推動社會住宅等政策，對房地產市場增加許多變數，而本司推案地點均為雙北地區優質地點、產品及客層定位明確，且本公司財務健全，故長期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政府在 2025 年的公共建設預算預計超越 2024 年的 7,800 億元，顯示政府持續投入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加速建置再生水廠、廢棄物處理中心，以及進行商辦綠化改建，推動綠色環保工程需求增加。這不僅符合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也為營建業帶來新的商機。隨著人口老化，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需求殷切，這些因素有助於營建業者對未來景氣保持樂觀態度。

### (五) 企業發展 EGS 之影響

營建業的碳排放量佔全球總量的 37%，如何透過 ESG 達到永續經營，已成為業界必須正視的議題。本公司早已開始積極地將建築生命週期的減碳概念納入整體規劃中，以低碳的設計手法落實於建築產品開發，用具體行動展現「延續土地生命」的企業理念，在未來新案規劃上係以取得鑽石級、黃金級或銀級綠建築標章為設計目標。

最後，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並衷心感謝同仁們長期努力打拼，未來大家一定會繼續秉持敬業態度，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謹此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嵩烈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繁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將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將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將捷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哲  
鄧政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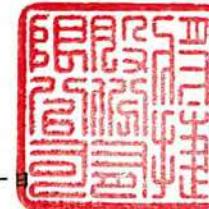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413,404	4	772,94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六)及八)		113.12.31	\$ 2,448,900	23	3,269,320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三)及八)	803,600	8	456,44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六)及八)			503,241	5	503,160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三))	73,816	1	79,78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777,210	7	576,60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2,376	-	1,8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97,613	1	63,6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883	-	23,04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50,373	3	132,1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2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17,922	1	39,503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5,672,170	52	5,004,514	4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2,495	-	2,493	-				
1410 預付款項	41,602	-	58,6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0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3,072	-	2,1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8,650	-	5,61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	167,629	2	171,9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八)			428,000	4	20,000	-				
<b>流動資產合計</b>	<b>7,218,177</b>	<b>67</b>	<b>6,571,406</b>	<b>65</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b>31,196</b>	<b>-</b>	<b>3,992</b>	<b>-</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745	-	1,742	-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4,765,600	44	4,633,546	4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三)及八)	16,728	-	16,515	-	2570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871,174	17	1,756,600	17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二十六)及八)			1,517,200	14	1,996,2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0,442	1	42,630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39	-	1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3,355	-	26,221	-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94,090	3	296,32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629,780	15	1,662,788	16	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81	-	259	-				
1780 無形資產	990	-	1,19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59,994	1	61,2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4,766	-	53,41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30,320	-	32,61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608,980</b>	<b>33</b>	<b>3,561,105</b>	<b>35</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901,924</b>	<b>18</b>	<b>2,386,768</b>	<b>24</b>				
<b>資產總計</b>	<b>\$ 10,827,157</b>	<b>100</b>	<b>10,132,511</b>	<b>100</b>			<b>負債總計</b>			<b>6,667,524</b>	<b>62</b>	<b>7,020,314</b>	<b>69</b>				
<b>權益：</b>																	
							<b>權益(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2,086	28	2,671,375	27				
							3200 資本公積			429,546	4	20,900	-				
							3300 保留盈餘			648,256	6	420,180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255)	-	(258)	-				
							<b>權益總計</b>			4,159,633	38	3,112,197	3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827,157</b>	<b>100</b>	<b>10,132,511</b>	<b>100</b>				

董事長：林嵩烈



經理人：林莉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2,527,830	100	2,827,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九)及七)	(1,675,995)	(66)	(2,288,726)	(81)
	營業毛利	<u>851,835</u>	<u>34</u>	<u>539,07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542)	(6)	(152,817)	(5)
6200	管理費用	(124,432)	(5)	(113,465)	(4)
	營業費用合計	<u>(280,974)</u>	<u>(11)</u>	<u>(266,282)</u>	<u>(9)</u>
	營業淨利	<u>570,861</u>	<u>23</u>	<u>272,79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37	-	8,377	-
7010	其他收入	1,985	-	2,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	-
7050	財務成本	(77,819)	(3)	(77,6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u>(77,377)</u>	<u>(3)</u>	<u>(1,79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774)</u>	<u>(6)</u>	<u>(68,418)</u>	<u>(2)</u>
	稅前淨利	<u>428,087</u>	<u>17</u>	<u>204,374</u>	<u>8</u>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9,508)</u>	<u>2</u>	<u>(18,552)</u>	<u>1</u>
	本期淨利	<u>378,579</u>	<u>15</u>	<u>185,822</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	-	(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2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u>	<u>-</u>	<u>16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8</u>	<u>-</u>	<u>(92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617</u>	<u>15</u>	<u>184,894</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6</u>		<u>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6</u>		<u>0.7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嵩烈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1,375	46,698	229,891	29,179	259,070	-	2,977,143
本期淨利	-	-	-	185,822	185,822	-	18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70)	(670)	(258)	(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152	185,152	(258)	18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8	(2,9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042)	(24,042)	-	(24,0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53)	-	-	-	-	(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384)	-	-	-	-	(29,3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39	-	-	-	-	3,63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1,375	20,900	232,809	187,371	420,180	(258)	3,112,197
本期淨利	-	-	-	378,579	378,579	-	378,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	35	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614	378,614	3	378,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82	(18,5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640)	(156,640)	-	(156,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2,962	-	6,102	6,102	-	9,064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11	5,684	-	-	-	-	16,39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2,086	429,546	251,391	396,865	648,256	(255)	4,159,633

董事長：林嵩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28,087	204,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225	44,780
攤銷費用	526	173
利息費用	77,819	77,625
利息收入	(10,437)	(8,3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7,377	1,799
租賃修改利益	(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003	116,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70	(79,7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47)	1,285
存貨	(576,392)	1,009,344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17,032	(36,614)
其他流動資產	(20,876)	1,1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328	144,802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00,604	(205,7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190	124,1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232	(3,211)
其他流動負債	27,205	2,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43)
調整項目合計	172,515	1,074,7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0,602	1,279,141
收取之利息	9,860	7,893
支付之利息	(152,262)	(156,157)
支付之所得稅	(82,195)	(3,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005	1,127,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373)	(82,7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2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	(9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652	(49,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5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71)	(84,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20,420)	(673,8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1,553)	75,924
舉借長期借款	-	168,6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6)	7,560
租賃本金償還	(5,739)	(5,214)
發放現金股利	(156,640)	(53,426)
現金增資	8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674)	(480,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540)	562,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944	210,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404	772,944

董事長：林嵩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將捷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將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將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將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將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將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將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將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哲



會計師：

郭政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五))	\$ 1,061,859	8	1,204,64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五)、(二十八)及八)				\$ 3,128,576	22	3,678,36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五)及八)	891,202	6	654,17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二十五)、(二十八)及八)				632,612	5	632,48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26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844,499	6	631,862	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95,668	1	98,42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765,371	5	430,863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1,416	-	3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1,367	-	15,507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五))	2,982	-	8,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五))				227,855	2	161,88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0	-	2,3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	-	21,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38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11,227	-	8,150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七及八)	6,592,533	46	5,576,746	4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八)				914,902	6	137,410	1					
1410 預付款項	169,849	1	146,4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38,673	-	15,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9,858	-	60,921	1					6,575,515	46	5,732,946	4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2,260	1	171,957	1													
	<b>9,058,355</b>	<b>63</b>	<b>7,924,645</b>	<b>63</b>													
<b>流動資產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五))	1,745	-	1,74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八)				2,809,400	20	3,170,978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五)及八)	154,211	1	60,146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9	-	1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138,0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445,561	3	444,7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665,089	19	2,498,321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1	-	25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248,134	2	251,7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八))				152,166	1	83,7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613,273	11	1,645,910	13					3,407,447	24	3,699,789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及八)	505,137	4	4,31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9,982,962	70	9,432,735	75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	-	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41,042	-	68,647	1	<b>負債總計</b>												
	<b>5,228,631</b>	<b>37</b>	<b>4,668,896</b>	<b>3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權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b>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10 非控制權益												
					3200 權益總計												
					33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資產總計</b>	<b>\$ 14,286,986</b>	<b>100</b>	<b>12,593,541</b>	<b>100</b>													

董事長：林嵩烈



經理人：林莉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 3,110,163	100	3,510,542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十六)及(二十))	(2,075,171)	(67)	(2,750,980)	(78)
營業毛利	1,034,992	33	759,562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841)	(6)	(188,243)	(5)
6200 管理費用	(309,540)	(10)	(273,358)	(8)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0)	-	-	-
營業費用合計	(500,171)	(16)	(461,601)	(13)
營業淨損	534,821	17	297,96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77	1	9,808	-
7010 其他收入	21,987	1	17,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63)	(1)	2,024	-
7050 財務成本	(118,375)	(4)	(112,14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0)	-	(9,8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74)	(3)	(93,056)	(3)
稅前淨利	424,847	14	204,90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8,238)	2	(22,288)	1
本期淨利	366,609	12	182,61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及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	-	(8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2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	-	(9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	-	(9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647	12	181,68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579	13	185,8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70)	(1)	(3,2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66,609	12	182,617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617	13	184,8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70)	(1)	(3,205)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 366,647	12	181,689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嵩烈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2,671,375	46,698	229,891	29,179	259,070	-	-	2,977,143	51,814	3,028,957
-	-	-	185,822	185,822	-	185,822	(3,205)	182,617	
-	-	-	(670)	(670)	(258)	(928)	-	(928)	
-	-	-	185,152	185,152	(258)	184,894	(3,205)	181,6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8	(2,9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4,042)	(24,042)	-	(24,042)	-	(24,0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53)	-	-	-	(53)	-	(5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9,384)	-	-	-	(29,384)	-	(29,3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39	-	-	-	3,639	-	3,63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71,375	20,900	232,809	187,371	420,180	(258)	3,112,197	48,609	3,160,806
本期淨利	-	-	378,579	378,579	-	378,579	(11,970)	366,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	35	3	38	-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78,614	378,614	3	378,617	(11,970)	366,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82	(18,5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6,640)	(156,640)	-	(156,640)	-	(156,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變動數	-	2,962	-	6,102	6,102	-	9,064	(9,013)	51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	-	-	-	-	800,000	-	8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11	5,684	-	-	-	-	16,395	-	16,3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6,765	116,76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82,086	429,546	251,391	396,865	648,256	(255)	4,159,633	144,391	4,304,024

董事長：林嵩烈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4,847	204,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063	106,691
攤銷費用	21,560	1,5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90	-
利息費用	118,375	112,142
利息收入	(15,677)	(9,8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1	3,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00	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	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0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37	(2,9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48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2,911</u>	<u>221,2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1,260)	69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274	(89,6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14	(1,842)
存貨	(915,363)	880,693
預付款項	(22,649)	(73,089)
其他流動資產(含關係人)	(5,865)	4,27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03)	145,742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212,637	(226,4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27,624	139,3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854	15,503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23,146	2,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15	-
調整項目合計	<u>(26,399)</u>	<u>1,018,7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448	1,223,669
收取之利息	15,145	9,326
收取之股利	-	8,848
支付之利息	(198,248)	(193,959)
支付之所得稅	(89,341)	(5,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004</u>	<u>1,042,37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96)	32,25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0,6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737)	(289,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23	(69,300)
取得無形資產	(3,542)	(1,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	1,4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5,630)</u>	<u>(326,00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849,787)	(669,5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4,041)	74,174
舉借長期借款	415,914	263,79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3)	11,179
租賃本金償還	(8,380)	(7,853)
發放現金股利	(156,640)	(53,426)
現金增資	8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6,7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6,842</u>	<u>(381,6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42,784)</u>	<u>334,68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4,643</u>	<u>869,9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1,859</u>	<u>1,204,643</u>

董事長：林嵩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49,007
113年稅後盈餘	378,579,12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424
對子公司權益變動調整數	6,100,993
可供分配盈餘	396,864,553
(1) 提列法定公積	( 38,471,555)
(2) 股東紅利—現金	( 184,925,1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467,832

說明：

1. 本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計184,925,166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6元。
2. 盈餘之分配以113年度優先分配。

董事長：林嵩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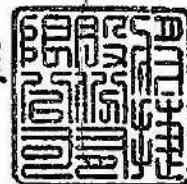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莉婷



會計主管：江朝川



#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將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ABULOUS GLOBAL HOLDING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1.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3.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14.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業。
1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16.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1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業外，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之營運需要分

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因前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年度盈餘部份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綜合決定，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以適當之股票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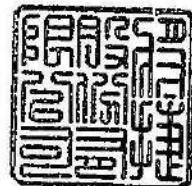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日。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嵩烈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附錄三】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15,410,430 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嵩烈	85,293,000	27.674%
董事	林梅婷	2,006,353	0.651%
董事	林莉婷	2,126,853	0.690%
董事	長穎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炎煌	27,039,634	8.773%
董事	孫俊賢	0	0%
董事	黃世孟	0	0%
獨立董事	吳繁治	0	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	0%
獨立董事	邱文良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16,465,840	37.788%

註：1.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